附件2

疫情防控法律责任告知书

尊敬的申领人：

为全力保障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行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人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有关传染病的查询、检验、调查取证以及预防、控制措施，并有权检举、控告违反本法的行为。

二、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三、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人应当知晓防疫防控相应法律责任，并对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真实性条件负责。如因个人原因造成疫情扩散、传播，本人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

云南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